

就业歧视“花样翻新”学者建议制定专门法律

本报记者 林琳

2010年1月7日,在焦作调研的河南省委书记卢展工到焦作市人力资源市场“微服”体验应聘媒体发展人员,尽管他和职业介绍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反复摆出“年龄虽大,但经验很丰富,与媒体联系很多”等有利条件,但还是因年龄过大被拒绝。

很多人将此事解读为一个有意思的就业歧视样本。而年龄歧视相对时下各种类型的就业歧视而言,仅仅是“冰山一角”。

就业歧视的日趋严重以及对一些特殊群体平等就业权的侵害,引起了各方关注,在日前举行的公益律师网络第三屆年度论坛上,与会的专家学者、公益律师对这一问题进行了专题探讨。

就业歧视种类繁多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就业促进法》明确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年龄、身体残疾等因素而受歧视。然而,实施两年多来,这一条文在反就业歧视领域发挥的作用有限,就业歧视依然花样翻新且涉及人数较广。据介绍,目前问题比较严重的有以下几类:

残疾人歧视。根据《就业促进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达不到比例的,用人单位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与此同时,国家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有一定的税费返还。但是,这些措施往往并不

能实现保障残疾人就业的目的。

中华女子学院刘明辉教授表示:“这个保障金非常低,所以绝大多数企业愿意交钱,而不愿雇残疾人。”

现实中,一些用人单位甚至在招聘启事上明示“不录用残疾人”,尽管有些残疾并不影响岗位工作需要。调查显示,超过70%的残疾人在就业过程中有过被歧视经历,其中32%的人表示经常受到歧视待遇。

乙肝歧视。中国大约有1.2亿乙肝病毒携带者,他们在入学、就业、婚姻等各个方面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平等待遇,其中就业歧视最为严重,由此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屡见报端。北京益仁平中心发布的《2007年度中国公民健康状况与就业权报告》显示,在4711份有效问卷中,有45.69%的乙肝病毒携带者在就业过程中因此受到歧视。该中心就业歧视法律援助中心主任于方强表示,尽管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多部法律、部门规章,保护乙肝病毒携带者就业权利的力度明显加大,然而乙肝就业歧视现象并没有明显减少。一些用人单位仍在招聘入职时设置体检环节,将乙肝五项检查作为必查项目,然后对查出的乙肝病毒携带者拒绝录用。一些已经入职的劳动者在单位提供的福利体检中,被发现为乙肝病毒携带者而遭辞退。

性别歧视。据北大妇女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张师介绍,女性在被招聘录用到离职退休的过

程中,会遭遇各种各样的歧视。比如,男女录用比例上的差异,一些单位或明示或隐性地招聘更多男性;男女同工不同酬;女性在怀孕期、哺乳期等特殊时期容易被排挤或者辞退;在职务升迁上,对女性要求的条件比男性严苛;在退休年龄上,女性普遍早于男性……

歧视表现形式多样

综合与会专家学者的分析,对残疾人、乙肝病毒携带者、女性劳动者等的就业歧视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就业机会歧视,即可以提供给特殊群体的就业机会和岗位相对较少。比如,一些地方直接对残疾人就业的总量进行控制,对职业和工种进行限制。在2005年1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施行以前,几乎所有的残疾人都不符合报考公务员的条件,或不符合公务员体检标准。

而在《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实施之后,部分残疾人可以通过公务员录用体检,但《标准》把有精神残疾史和视力、听力残疾的人一律排除在公务员录用的大门之外,无论有精神残疾史的人是否已康复,无论正常履行职责对听力或视力是否有要求。

在2009年《食品安全法》实施以前,乙肝病毒携带者一直被禁止从事餐饮服务行业。

第二,就业待遇歧视。一些用人单位为了享受免税待遇,名义上安置了残疾人就业,但实际上残疾人并不上岗,而是发给其很少

的生活费,有的连生活费也不发;北大妇女法律援助中心调查显示,15%的调查显示,他们所在的单位存在男职工比女职工获得更高报酬的现象;33.9%的被调查者称其单位的男职工获得培训机会、提拔机会比女职工多。

第三,就业服务与工作环境歧视。不少用人单位以没有无障碍设施为由拒绝招聘和录用残疾人。一些就业服务机构没有为残疾人就业创造良好的无障碍环境,还有不少用人单位以没有无障碍设施为由拒绝招聘和录用残疾人。“无障碍通行权最常用的就是无障碍设施。没有无障碍设施,残疾人怎么参与社会生活?道路上没有无障碍设施,残疾人怎么出门、怎么去上班?工作场所没有无障碍设施,残疾人怎么就业?”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周伟认为,无障碍通行权的保障是残疾人实现就业的前提。此外,一些女职工受到职场性骚扰困扰,并且在孕产、哺乳期容易遭到排挤。

反就业歧视立法亟待完善

专家认为,虽然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如劳动法、妇女权益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就业促进法等,都有关于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的规定,但目前来看,这些规定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存在诸多问题。

与会专业人士普遍认为,法律应该成为消除就业歧视的最重要手段。

据介绍,我国现有法律中关于反就业歧

视的规定,基本上是一些权利性的宣告,缺少程序上的保障和机制。比如,歧视女性是宪法、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均明令禁止的,但当有关单位明目张胆地拒绝雇用女性时,受害者除了向妇联投诉外,没有别的办法。这一现象困扰着不少公益律师。因为劳动法和民法没有规定对私营企业的歧视行为可以提起诉讼,因此,当一个私营企业公然歧视劳动者时,是没有法律途径可以救济的。即便是雇用期间有歧视行为,也只能以劳动争议名义提起劳动仲裁和劳动诉讼,而不能以受到就业歧视为由提起诉讼。

于方强表示:“法官碰到职场性别歧视案件、乙肝歧视案件的时候,完全没有歧视的概念。一个很普遍的现象是,法官把反乙肝歧视案件作为劳动案件来对待,这是很典型的。”于方强认为,这并非法官看不到劳动争议背后的歧视因素,而是法官只能依据现有法律的明确规定去审判,尽管有一些法律条文称反对就业歧视,但具体到究竟哪些歧视就是就业歧视,举证责任如何分担等问题,从现有法律法规看,都没有明确的答案。

不少与会专家认为,我国迫切需要制定一部反就业歧视领域的专门法律,针对当前突出的就业歧视问题作出规定,明确就业歧视的概念、种类、法律责任,建立反就业歧视的专门机构,促使用人单位尊重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

助你维权

双倍工资只能拿11个月的吗?

我2007年底到一家企业上班,一直没有签合同。最近我想通过法律程序讨要双倍工资,但我听人说双倍工资只能要11个月的。请问有这种说法吗?

读者:辛勤

辛勤:你听到的上述说法是不准确的。《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这就是说,自2008年2月起至2008年12月,你可以要求11个月的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自2009年1月开始,你可以要求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支付期限到用人单位与你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止。

(金宏伟)

机动车能不买第三者责任险吗?

去年12月,我购买了一辆小轿车,没有办理第三者责任保险。交警发现后,将车辆扣留,要求我办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并对我处以罚款。但我认为保险是自愿的,任何部门都不能强迫他人参加。

请问,交警部门能强制我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吗?

读者:张明

张明:首先应当明确的是,你必须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否则交警部门可以扣留你的车辆并处以罚款。

在通常情况下,保险行为由个人自主选择,但是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却是国家强制规定必须办理的,目的是当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时,当事人能及时得到救治、赔偿。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同时该法第九十八条也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依照前款缴纳的罚款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也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根据上述规定,购买机动车必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冯军强)

住房公积金属夫妻共同财产吗?

我工作后单位一直给我交纳住房公积金。现在我正在办理离婚,妻子认为住房公积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要求我分割。

请问,住房公积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读者:王良

根据下一步的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漫画 朱慧卿

“说法”背景——

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县公安局破获派出所所长张磊1月12日处警中使用枪支致两村民死亡。

17日,安顺市警方向新华社记者透露了初步调查结果。公安部派出的一名警务督察人员已经抵达安顺,全程监督案件的调查。

安顺市公安局透露,根据尸检报告,死者郭永华身上有两处枪伤,一颗子弹从右大腿内侧中弹射入,从右腿窝(膝窝)处射出,另一颗子弹从头部左额顶部射入;击中死者郭永华的子弹从其头部左下眼脸处射入,右侧枕后部射出。

安顺市公安局透露,经初步调查鉴定,以下事实已基本确定:

一是张磊系接到报警电话后出警。报警电话时间是12日16时14分,打到坡贡派出所的固定电话上。

二是经过尸检,确定两名死者生前喝过酒。贵州省公安厅根据13日采样作出的尸检报告表明,死者郭永华体内每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99毫克,郭永华为233毫克。

来源:新华社

“从目前初步掌握的情况来看,张磊临场处置经验不足,存在处置不当的问题,没能很好掌控住局面,张磊及协勤当时确实受到当事人攻击和抓扯,但有无必要开枪示警值得商榷。警方将

编者辑

各种说法

“超过我们预期,判重了”

“说法”背景——

1月19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黄松有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黄松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后,黄松有的辩护律师高子程表示“超过我们预期,判重了”,但是否上诉还需和黄松有本人商定。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5年至2008年间,黄松有利用担任最高法院副院长职务便利,在有关案件的审判、执行等方面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卓伦等五人牟取利益,先后收受上述人员钱款共计折合人民币390万余元。此外,黄松有还于1997年利用担任广东湛江中院院长职务便利,伙同他人骗取本单位公款人民币308万元,其个人从中分得120万元。案发后,已追缴赃款人民币578万元。

法院认为,黄松有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牟取利益,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他人贿赂的行为构成受贿罪;黄松有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共同骗取本单位公款的行为构成贪污罪。

来源:新华社、新京报

“关闭手机用户短信功能不是简简单单为之的,需要一些必要条件——首先,短信发送量要达到一个级别;其次,要有多位

用户举报;此外,还需要政府相关部门查证,认定为黄色短信或是垃圾短信。”

“说法”背景——

北京移动表示,将会严格根据公安部、原信息产业部中国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开展治理手机违法短消息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原信息产业部印发的《关于依法开展治理手机违法短消息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系统监控或客户举报,并查证用户是否发送了大量违规信息。依据公安等相关部门的要求,配合进行关闭短信功能的处理。

此外,北京联通、北京电信也表示,针对此类问题将采取关闭短信功能的做法。北京联通咨询热线的服务人员称,关闭手机用户短信功能不是简简单单为之的,需要一些必要条件——首先,短信发送量要达到一个级别;其次,要有多位用户举报;此外,还需要政府相关部门查证,认定为黄色短信或是垃圾短信。

来源:东方早报

“关闭手机用户短信功能不是简简单单为之的,需要一些必要条件——首先,短信发送量要达到一个级别;其次,要有多位

用户举报;此外,还需要政府相关部门查证,认定为黄色短信或是垃圾短信。”

“说法”背景——

北京移动表示,将会严格根据公安部、原信息产业部中国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开展治理手机违法短消息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原信息产业部印发的《关于依法开展治理手机违法短消息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系统监控或客户举报,并查证用户是否发送了大量违规信息。依据公安等相关部门的要求,配合进行关闭短信功能的处理。

此外,北京联通、北京电信也表示,针对此类问题将采取关闭短信功能的做法。北京联通咨询热线的服务人员称,关闭手机用户短信功能不是简简单单为之的,需要一些必要条件——首先,短信发送量要达到一个级别;其次,要有多位用户举报;此外,还需要政府相关部门查证,认定为黄色短信或是垃圾短信。

来源:东方早报

“从目前初步掌握的情况来看,张磊临场处置经验不足,存在处置不当的问题,没能很好掌控住局面,张磊及协勤当时确实受到当事人攻击和抓扯,但有无必要开枪示警值得商榷。警方将

编者辑



杭州警方启动“冬季行动”

1月20日,杭州市公安局“冬季行动”暨打击整治街面犯罪百日攻坚战集中统一行动在杭州市萧山区萧山体育中心正式启动。因为一名警察在启动仪式上整装待发。新华社发 魏伟摄

劳动合同法实施两年劳动者法律意识大增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劳动合同法的实施使劳动者的法律意识大大增强了。”1月15日,在由北京科技大学公共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主办的《劳动合同法》实施两周年暨劳动关系管理前瞻高峰论坛上,多位学者认为劳动者法律意识的增强是劳动合同法实施两年来的一个显著变化。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关系研究所所长常凯教授说,劳动合同法颁布实施后,全国的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呈现井喷式爆发,而且绝大部分是由劳动者一方提起仲裁或诉讼的。他认为“这一现象说明,劳动合同法的普及使全社会劳动者的法律意识有了大幅度的提升,大家逐渐学会了用法律来维护自身的权益,而不再像以前那样忍气吞声。”

据最高法院统计,2008年全国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28万余件,较2007年增长93.93%;2009年上半年受理近17万件,同比增长30%。从部分地区看,有的地区更是呈现出井喷式激增,如2009年一季度,广东、江苏、浙江增幅分别达41.63%、50.32%和159.61%。

对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大幅攀升,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叶静涛也表示:“劳动争议案件的增多在某种意义上是好事,这表明劳动者的维权意识觉醒了。”

劳动合同法实施两周年给劳动关系带来的另一个明显的影响,是劳动合同签订率的提高。

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数据显示,截至2008年底,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3%,比2007年底提高了2.6个百分点。

对此,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关怀认为,劳动合同法实施两年来,集中地提高了劳动合同的签订率,更好地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与此同时,常凯教授还认为劳动合同法实施两年来,我国“劳动关系发展的曲线实现了从个别调整向集体调整的方向转变。”他说,2009年年初的调研报告提出集体争议在劳动合同法实施后将会大大增加,而从现实情况来看,也确实向这方面发展。

带来了严重的损害。”她要求商场对其损失进行赔偿并公开道歉。

在质证阶段,周华先后向法院出示了工作期间获得的奖状,证明自己是个体劳动者的退休金证明,证明自己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出示了为咨询诉讼费而支出的交通费票据、移动充值发票;出示了医院眼科检查报告一份,证明自己患有晶状体浑浊症,现在视力不佳(但并未到不能视物的阶段);出示了事件发生时自己所穿西服上衣一件及当时佩戴的金耳环一副,证明自己曾被搜身。

之后,超市员工对周华强行搜身,并说偷东西要偷一罚十,让其留下金耳环做质押,回家取了钱再来赎。见周华不愿意,超市员工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后周华将超市告到法院,认为超市员工违反法律的规定,侵害了她的合法权益,要求法院判令超市承担侵权责任并公开赔礼道歉。

无证据“搜身”未获认定

庭审中,周华表示自己并无盗窃故意,只是一时疏忽,忘了将放在购物袋中的物品结清。“商场的工作人员却不疑我偷东西,并将我带入办公室。”周华认为,在办公室期间自己的人身自由受到了限制,并受到了搜身、辱骂、恐吓。

周华说:“这些行为侵害了我作为一个消费者的基本权利,对我的人身权、名誉权

超市遭遇“搜身” 缺证据被判败诉

刘惠楠 孙莹

购物遭遇“搜身”

周华(化名)年过五十,退休后她从外地来到北京,与儿女们一同生活。

2009年4月,周华去北京一家商场下榻的超市购物。她先挑选了几样商品放到了自带购物袋中,然后又选购了几件商品置于购物车内。

在结账的时候,周华忘记了放在购物袋里的东西,只支付了购物车内物品的货款。

在周华准备离开商场的时候,一名年轻男子上前盘问其有无购物小票,并将其带到了一个办公室。

男子自称是超市工作人员,说周华有部

带来了严重的损害。”她要求商场对其损失进行赔偿并公开道歉。

在质证阶段,周华先后向法院出示了工作期间获得的奖状,证明自己是个体劳动者的退休金证明,证明自己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出示了为咨询诉讼费而支出的交通费票据、移动充值发票;出示了医院眼科检查报告一份,证明自己患有晶状体浑浊症,现在视力不佳(但并未到不能视物的阶段);出示了事件发生时自己所穿西服上衣一件及当时佩戴的金耳环一副,证明自己曾被搜身。

之后,超市员工对周华强行搜身,并说偷东西要偷一罚十,让其留下金耳环做质押,回家取了钱再来赎。见周华不愿意,超市员工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后周华将超市告到法院,认为超市员工违反法律的规定,侵害了她的合法权益,要求法院判令超市承担侵权责任并公开赔礼道歉。

无证据“搜身”未获认定

庭审中,周华表示自己并无盗窃故意,只是一时疏忽,忘了将放在购物袋中的物品结清。“商场的工作人员却不疑我偷东西,并将我带入办公室。”周华认为,在办公室期间自己的人身自由受到了限制,并受到了搜身、辱骂、恐吓。

周华说:“这些行为侵害了我作为一个消费者的基本权利,对我的人身权、名誉权

带来了严重的损害。”她要求商场对其损失进行赔偿并公开道歉。

在质证阶段,周华先后向法院出示了工作期间获得的奖状,证明自己是个体劳动者的退休金证明,证明自己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出示了为咨询诉讼费而支出的交通费票据、移动充值发票;出示了医院眼科检查报告一份,证明自己患有晶状体浑浊症,现在视力不佳(但并未到不能视物的阶段);出示了事件发生时自己所穿西服上衣一件及当时佩戴的金耳环一副,证明自己曾被搜身。

之后,超市员工对周华强行搜身,并说偷东西要偷一罚十,让其留下金耳环做质押,回家取了钱再来赎。见周华不愿意,超市员工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后周华将超市告到法院,认为超市员工违反法律的规定,侵害了她的合法权益,要求法院判令超市承担侵权责任并公开赔礼道歉。

无证据“搜身”未获认定

庭审中,周华表示自己并无盗窃故意,只是一时疏忽,忘了将放在购物袋中的物品结清。“商场的工作人员却不疑我偷东西,并将我带入办公室。”周华认为,在办公室期间自己的人身自由受到了限制,并受到了搜身、辱骂、恐吓。

周华说:“这些行为侵害了我作为一个消费者的基本权利,对我的人身权、名誉权

带来了严重的损害。”她要求商场对其损失进行赔偿并公开道歉。

在质证阶段,周华先后向法院出示了工作期间获得的奖状,证明自己是个体劳动者的退休金证明,证明自己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出示了为咨询诉讼费而支出的交通费票据、移动充值发票;出示了医院眼科检查报告一份,证明自己患有晶状体浑浊症,现在视力不佳(但并未到不能视物的阶段);出示了事件发生时自己所穿西服上衣一件及当时佩戴的金耳环一副,证明自己曾被搜身。

之后,超市员工对周华强行搜身,并说偷东西要偷一罚十,让其留下金耳环做质押,回家取了钱再来赎。见周华不愿意,超市员工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后周华将超市告到法院,认为超市员工违反法律的规定,侵害了她的合法权益,要求法院判令超市承担侵权责任并公开赔礼道歉。

无证据“搜身”未获认定

庭审中,周华表示自己并无盗窃故意,只是一时疏忽,忘了将放在购物袋中的物品结清。“商场的工作人员却不疑我偷东西,并将我带入办公室。”周华认为,在办公室期间自己的人身自由受到了限制,并受到了搜身、辱骂、恐吓。

周华说:“这些行为侵害了我作为一个消费者的基本权利,对我的人身权、名誉权

带来了严重的损害。”她要求商场对其损失进行赔偿并公开道歉。

在质证阶段,周华先后向法院出示了工作期间获得的奖状,证明自己是个体劳动者的退休金证明,证明自己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出示了为咨询诉讼费而支出的交通费票据、移动充值发票;出示了医院眼科检查报告一份,证明自己患有晶状体浑浊症,现在视力不佳(但并未到不能视物的阶段);出示了事件发生时自己所穿西服上衣一件及当时佩戴的金耳环一副,证明自己曾被搜身。

之后,超市员工对周华强行搜身,并说偷东西要偷一罚十,让其留下金耳环做质押,回家取了钱再来赎。见周华不愿意,超市员工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后周华将超市告到法院,认为超市员工违反法律的规定,侵害了她的合法权益,要求法院判令超市承担侵权责任并公开赔礼道歉。

无证据“搜身”未获认定

庭审中,周华表示自己并无盗窃故意,只是一时疏忽,忘了将放在购物袋中的物品结清。“商场的工作人员却不疑我偷东西,并将我带入办公室。”周华认为,在办公室期间自己的人身自由受到了限制,并受到了搜身、辱骂、恐吓。

周华说:“这些行为侵害了我作为一个消费者的基本权利,对我的人身权、名誉权



漫画 李法明

王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共同所有的财产:1.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2.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3.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这里的“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被严格限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发生期,也就是说你在婚后取得的公积金部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宋豫)

